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HUAXIN CE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5)

提名非執行董事公告

本公告乃由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0B 及 13.51(2) 條而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6 月 26 日在中國境內指定報章上刊登一則關於提名非執行董事的公告（「**中國公告**」）。董事會於 2025 年 6 月 25 日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表決程序及所作決議合法有效。會議以 8 票贊成、0 票反對、0 票棄權的表決結果審議通過了《關於提名 Olivier Milhaud 先生為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提名 Olivier Milhaud 先生為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將會在本公司擬舉行的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予本公司股東審議及批准。Olivier Milhaud 先生的任期（如獲委任）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第十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而根據《公司章程》

的相關規定，其可於本公司股東會上膺選連任。Olivier Milhaud 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Olivier Milhaud 先生，法國籍，1962年9月出生，巴黎埃塞克商學院碩士。1989年至2000年在FRAMATOME GROUP（現為EDF）任職，先後擔任經濟部門負責人，集團財務報告經理，財務、信息與技術部負責人，工程部控制負責人，工程建設部副總監，製造部首席財務官，法馬通和西門子核業務合併談判代表等職務。2000年至2003年任拉法基集團（法國巴黎）財務副總監；2003年至2005年任拉法基中國（中國北京）戰略與發展總監；2006年至2011年任拉法基瑞安水泥（中國北京）財務總監；2011年至2015年任拉法基瑞安建築材料（中國雲南）首席財務官；2015年至2025年，先後任Lafarge Emirates Cement LLC（阿聯酋）首席財務官、總經理。現任豪瑞集團阿聯酋及阿曼首席財務官。

截至本公告之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Olivier Milhaud 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亦在過去三年無擔任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職務；（ii）並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ii）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和（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將與Olivier Milhaud 先生簽署書面委任函，確認其獲委任（倘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Olivier Milhaud 先生將會於任期內從本公司獲發董事津貼，津貼金額為稅前21.6萬元人民幣/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須披露有關建議推選及委任 Olivier Milhaud 先生之其他資料。

就提請股東於臨時股東會審議批准任命Olivier Milhaud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事宜，本公司已於同日刊發相關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華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徐永模
主席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
2025年6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葉青先生（總裁）及劉鳳山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徐永模先生（主席）、Martin Kriegner 先生及陳婷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灌球先生、張繼平先生及江泓先生。

*僅供識別